

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14年7月16日第8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政府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甄選科目	名額	教學演示(版本)	備 註
音樂	1	康軒版七上 第五課 音樂有「藝」思	1. 代理實缺；聘期為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2. 代理教師須依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包含行政職務)。
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將由備取名單通知依序遞補。			

參、報名資格、時間及甄試時間：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第15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情形之一之情事者，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報名時間、甄選時間及錄取榜示：

- (一) 本簡章自114年7月 16 日至114年7月 21 日公告於全國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本校網站(<https://www.hyjh.chc.edu.tw/>)。
- (二)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若因前一階段不足額錄取續辦理次一階段之報名作業，僅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本校網頁，務請注意相關公告訊息或來電本校洽詢。甄選缺額補足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以下表所定資格條件及時間受理報名、甄試。招考訊息及錄取名單請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及本校網站(<https://www.hyjh.chc.edu.tw/>)查詢。

招考次序	資格條件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錄取榜示
第1次招考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114年7月21日(一) 上午9:00-10:00	114年7月21日(一) 上午10:10起	114年7月21日(一) 下午6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2次招考缺額。
第2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114年7月22日(二) 上午9:00-10:00	114年7月22日(二) 上午10:10起	114年7月22日(二) 下午6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3次招考缺額。

第3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114年7月23日(三) 上午9:00-10:00	114年7月23日(三) 上午10:10起	114年7月23日(三) 下午6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4次招考缺額。
第4次招考	同第3次考資格	114年7月24日(四) 上午9:00-10:00	114年7月24日(四) 上午10:10起	114年7月24日(四) 下午6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5次招考缺額。
第5次招考	同第3次考資格	114年7月25日(五) 上午9:00-10:00	114年7月25日(五) 上午10:10起	114年7月25日(五) 下午6時前。

肆、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地點：本校人事室(校址：溪州鄉成功村下柑路1號；電話04-8802151分機170)

二、方式：應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伍、報名手續：

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A4紙張影印)，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依序用迴紋針夾成一冊，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報名表1份(請事先填妥並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2)。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

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報名時須另繳驗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國外學歷查證證明、畢業(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書正本、中譯本經法院公證)。

四、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專長證明書影本等。(正本驗畢發還)。

五、男性另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陸、甄選：

一、日期：詳如本簡章第參點第二項，參加甄選人員每人試教時間10分鐘，口試時間10分鐘。

二、地點：本校(彰化縣溪州鄉成功村下柑路1號)。

三、甄選項目：

1. 試教(佔總成績50%)：詳如本簡章第貳點【教學演示版本】。

2. 口試（佔總成績50%）：教育理念、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及表達能力。

甄選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柒、錄取：按甄選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捌、放榜及報到：

一、放榜時間：詳如本簡章第叁點第二項。

二、榜單公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及本校網站（<https://www.hyjh.chc.edu.tw/>）

三、錄取報到日期：

招考次序錄取人員	報到日期及時間	備 註
第1次招考錄取	114年7月22日(二)上午8時30分	左列各次錄取人員，未依規定日期及時間報到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2次招考錄取	114年7月23日(三)上午8時30分	
第3次招考錄取	114年7月24日(四)上午8時30分	
第4次招考錄取	114年7月25日(五)上午8時30分	
第5次招考錄取	114年7月28日(一)上午8時30分	

各次招考錄取人員應於上列日期及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應於報到20日內繳交一份簡歷表及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無故未繳交或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玖、聘約期間：

一、代理教師：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代理留職停薪缺者，原因消滅時無條件中止聘約。

拾、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若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二、代課教師，則按實際授課時數，核支授課鐘點費。

三、代理編制內教師留職停薪職缺，於被代理教師復職或代理期滿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四、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五、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拾壹、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本校網站請自行查詢。

拾貳、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情形之一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附註：

【教師法】（節錄）（民國108年06月05日修正）

第十四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六條：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第31、33條（民國103年01月22日修正）：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節錄）（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

第2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 二、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款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附件1

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提醒您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報考科別		招考 次別	☐ 第1次； ☐ 第2次； ☐ 第3次 ☐ 第4次； ☐ 第5次			甄選 證號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身分證 字 號		聯絡 電話	宅： 手機：						
戶 籍 地 址									
通訊處						教師證書 日期字號	年 月 日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校名：					期 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學 歷	大學		科系所		證書日 期字號				
	研究所								
最近 教學 經歷	服務 學校		職稱		期 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 計	年 月	
	服務 學校		職稱		期 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 計	年 月	
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 2. 本人無教師法14 條、第15條、第16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情事。 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 4. 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立切結人： (簽名)									
繳驗資料 及證件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合格教師證書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退伍令或證明 ☐ 其他證件：_____								
符合資格	☐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大學以上各該科相關科系畢業者。 ☐ 大學以上畢業者。								
審 查 結 果	☐ 符合 ☐ 不符合	審 查 人				核 發 甄 選 證 章			

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2次 代理教師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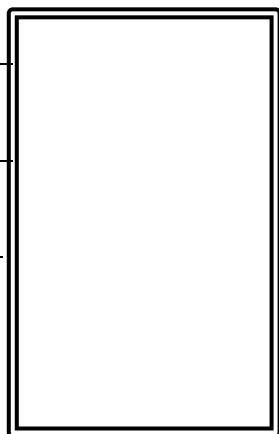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
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應試證

科別：_____

證號：_____

姓名：_____



注意事項：

1、甄試日期：

第1次招考	民國114年7月21 日
第2次招考	民國114年7月22 日
第3次招考	民國114年7月23 日
第4次招考	民國114年7月24 日
第5次招考	民國114年7月25 日

2、甄試地點：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

3、甄試時間：上午10時1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4、應試時請攜帶本應試證

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
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